93.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功能概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可通过本功能在线办理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办理路径】

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首页〗→〖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月(季)申报〗

【办理流程】

网上申报→（税务机关受理）

【具体操作】

一、网上申报

1. 点击菜单栏“我要办税”，选择“税费申报及缴纳”，在“其他申报”中点击进入“文化事业建设费月(季)申报”功能。

2. 选择所属期后，进入纳税申报模块。

备注：若纳税人同时存在广告业和娱乐业税目，在此环节系统会有弹窗提示，可选择需要申报的税目后进入申报流。

3.在填写申报数据之前，需点击数据初始化，提示数据初始化后，会清除已填写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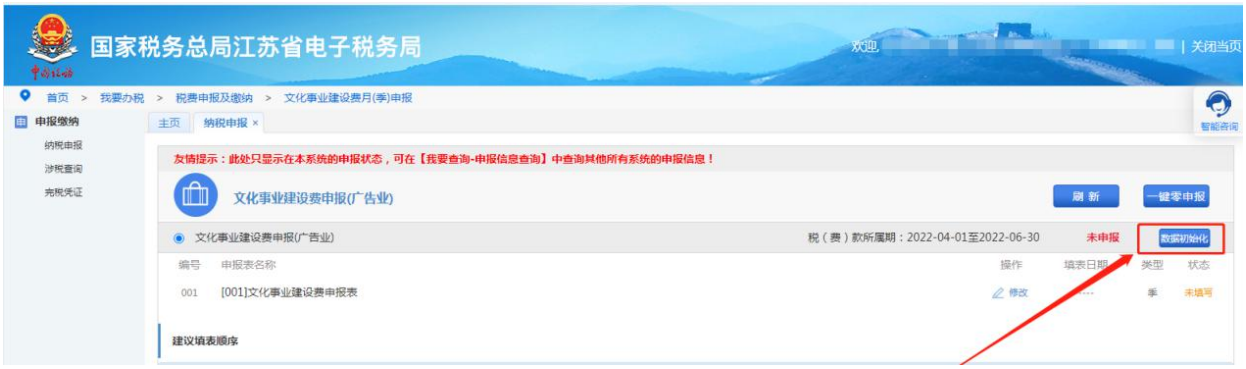

4.数据初始化成功后，点击修改，进入数据申报填写。

5.填写完成后，电子左上角保存后，返回申报页面，点击申报，弹出对话框提示本次所需缴纳税（费），点击“是”，待右上角倒数结束后点击“刷新”后系统提示“申报成功”即可。

二、涉税查询

此功能提供查看打印申报表、在线预览、下载等相关操作。

1.申报成功后可电子左侧“涉税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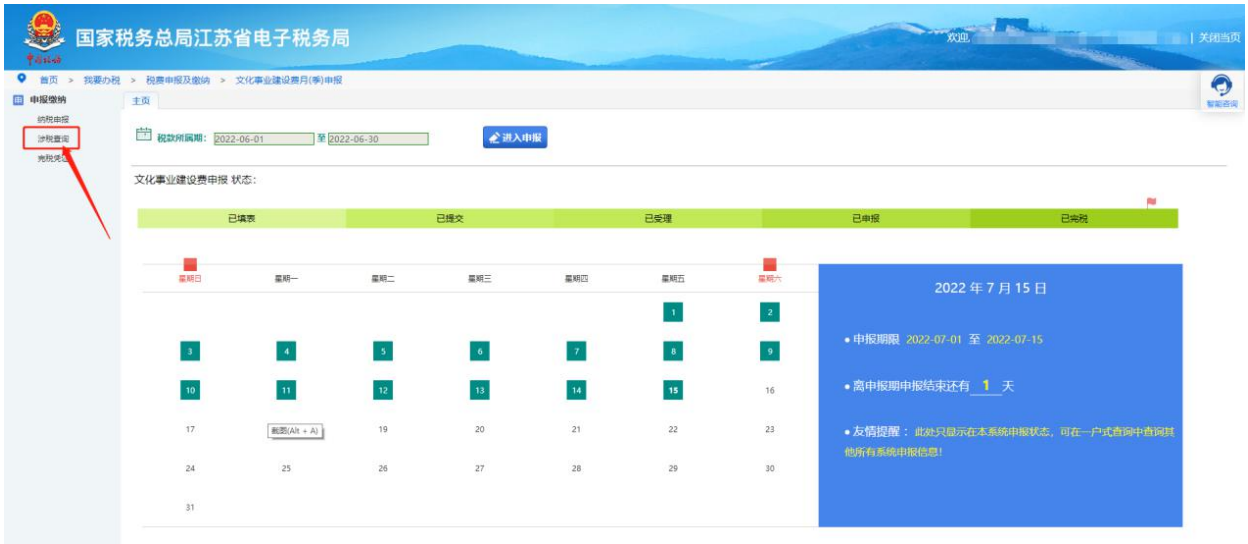

2.输入相关查询信息，如申报的日期后，点击查询，即可查询到相关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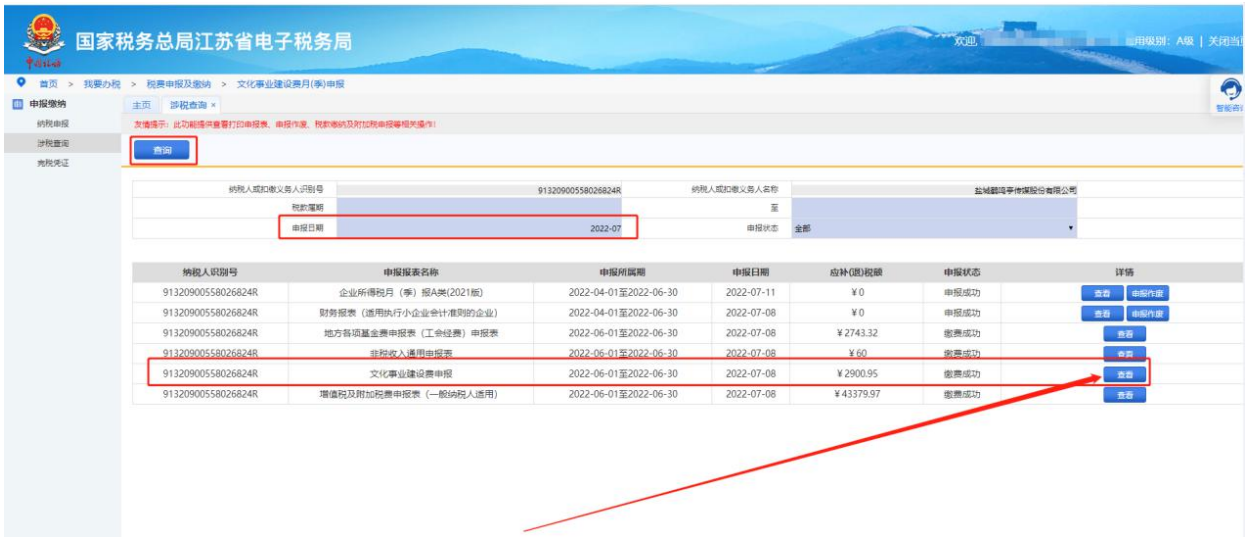

3.点击相关税（费）后面的查看，即可在线预览或下载申报的明细数据。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期： 2022年 06月 01日 至 2022年 06月 30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项目			栏次	本月（期）数	本年累计
计费收入	应征收入		1	193,396.22	1,611,179.58
	免征收入		2	0	0
费额计算	减除项目期初金额		3	0	——
	减除项目本期发生额		4	0	0
	本期减除额	应征收入减除额	5	0	0
		免征收入减除额	6	0	0
	减除项目期末余额		7=3+4-5-6	0	0
	计费销售额		8=1-5	193,396.22	1,611,179.58
	费率		9	0.03	——
	应缴费额		10=8*9	5,801.89	48,335.39
费额缴纳	期初未缴费额（多缴为负）		11	63,241.85	——
	本期已缴费额		12=13+14+15	948.12	21,266.76
	其中：本期预缴费额		13	0	0
	本期缴纳上期费额		14	948.12	21,266.76
	本期缴纳欠费额		15	0	0
	期末未缴费额（多缴为负）		16=10+11-12	65,194.68	65,194.68
	其中：欠缴费额（>=0）		17=11-14-15	62,293.73	——
	本期应补（退）费额		18=10×（1-减征比例）-13	2,900.95	——
	本期检查已补缴费额		19	0	0

三、开具税收完税（费）证明

1.〖首页〗→〖左侧常用功能〗-〖开具税收完税（费）证明〗。

2.点击进入后，提供两种形式的证明：文书式、表格式。

3.首先输入税款所属期的起始日期与截止日期，可选择具体的征收项目，如果不选，会查询所属期内所有申报数据，选好后，点击查询。

（文书式证明页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715)32证明 6 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2-07-15

纳税人名称 盐城 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 R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业文化事业建设费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17	1072.64	国家金库盐城经济开发区支库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业文化事业建设费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6-08	948.12	国家金库盐城经济开发区支库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业文化事业建设费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1	2900.95	国家金库盐城经济开发区支库

（文书式证明）

（表格式证明页面）

特别提醒：不同的电子税票号不能出具在同一张证明之上，所以要确保税票号与原凭证号选择相同，可将相同凭证号相同的项目出具在同一证明之上。

4.选择税票号后，再次点击查询，将征收项目单独查询后，点击确认生成即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32095220700019821

填发日期：2022年7月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redacted]24R		纳税人名称	盐城[redacted]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2096220700046085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业文化事业建设费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8	2,900.95
金额合计	（大写）贰仟玖佰元零玖角伍分				¥2,900.95
税务机关（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自助开具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计税依据：193396.22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妥善保管

（表格式证明）